

朝阳县德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朝阳县德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8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3 宣传科普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6.2 公开方式	10
7 其他内容	11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1
7.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1
7.3 公众参与结论	11
8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旨在了解社会各界的态度和观点，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更加完善，更加合理。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评价的有效性，并在公众参与的活动中提高了全民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实施公众参与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利益，使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得到统一。

公众参与是为了充分了解社会各界人士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和观点，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因此公众参与力求调查对象的广泛性、代表性、合理性和科学性，以确保整个调查过程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公众参与评价。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规定，使公众更了解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环评单位进行编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采用网络平台公示发布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告的相关信息，对《朝阳县德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在本项目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后，通过网络媒体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的内容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朝阳县德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大庙镇邓杖子村，成立于 2002 年，原名为朝阳县鑫达铁矿，为铁矿采选民营企业，2005 年企业更名为现名称。该矿区面积为 0.7034km²，由 8 个拐点圈定而成，前期主要为露天开采，自 2008 年后逐渐转为地下开采，开采深度为 640m~300m，开采规模为 6 万 t/a。

2012 年 4 月，朝阳县德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生产规模提高至 10 万 t/a，矿区范围不变，仍由 8 个拐点圈定而成，矿区面积仍为 0.7034km²，开采深度为 640m~300m，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服务年限为 8.6 年。2012 年 4 月，丹东轻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朝阳县德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开采 10.0 万吨铁矿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取得原朝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朝县环发〔2012〕37 号）；2023 年 9 月，朝阳县德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获得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5 年 5 月 14 日获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211321774621900E001Y，有效期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朝阳县德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号为 211321-2022-001-L，由于该备案已经超过 3 年有效期，企业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现阶段已完成编制，正在走备案程序。

由于矿区范围内涉及国家公益林，为避免对国家公益林造成不利影响，2019 年依法从矿区范围中划出，调整后矿区范围由 22 个拐点圈定而成，矿区面积缩减至 0.5571km²，开采深度和生产规模均不变，不涉及井口、工业场地、巷道、开采规模、运输道路等工程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2020 年 11 月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从 2019 年 9 月 13 日至 2030 年 8 月 13 日。

为办理矿山深部扩界、扩大生产规模、延长服务年限，朝阳县德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建设《朝阳县德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根据《辽宁省朝阳县邓杖子村东沟铁矿扩界详查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辽储评（储）字〔2023〕012 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辽自然资储备字〔2023〕

14 号），在勘查区内共圈出 7 条铁矿体，呈似层状及扁豆状赋存于小塔子沟组地层中，其中 1、3、4、5、7 号为隐伏矿体。采矿权深部拟扩界范围铁矿资源保有资源量 291.479 万吨，平均品位 $mFe22.53\%$ 、 $TFe27.83\%$ ，其中控制资源量 161.038 万吨，推断资源量 130.441 万吨。根据《朝阳县德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其审查意见书（辽自然资事矿（开）审字（2023）C030 号），深部扩界矿区范围与现矿权平面范围一致，仍由 22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为 $0.5571km^2$ ，开采深度由 $640m\sim 300m$ 变更为 $640m\sim 47m$ ；开采对象为矿区范围内的 7 条可采矿体，铁矿体编号分别为 1、2、3、4、5、6、7 号矿体，生产规模由 10 万 t/a 提高到 30 万 t/a，矿床平均品位 $TFe27.83\%$ ，采出铁矿石平均品位 $TFe25.05\%$ ，服务年限为 9.37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不含基建期）；矿山设计采用竖井-斜井联合布置开拓方案，1 套一套开采系统，采用浅孔留矿嗣后胶结充填采矿方法，矿石综合回采率为 90%。开采矿石全部运至下游破碎站，破碎处理后 12 万 t/a 铁矿石运至企业选矿厂，其余外售。

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委托辽宁荣正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朝阳县德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示”，我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东北新闻网向公众发布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告的相关信息。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示内容包括：

- （1）建设项目的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建设项目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可以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公告。本项目首

次环评公告选取的网络平台为东北新闻网，该网站属于当地公共媒体网站，因此该网站符合《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网址：

<http://gs.nen.com.cn/network/zfcg/2025/04/15/766693402682069467.shtml>

公示截图详见图2-1。



图 2-1 第一次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一次公示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任何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需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本项目于2025年5月19日在东北新闻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在《辽沈晚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在大庙镇及大庙镇邓杖子村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有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于2025年5月19日在东北新闻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时间：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30日。公示网址：

<http://gs.nen.com.cn/network/zfcg/2025/05/19/778934136462120686.shtml>。

公示截图详见图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选用《辽沈晚报》作为刊登的载体。本项目于2025年5月20日和5月21

日在《辽沈晚报》进行两次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截图详见图 3-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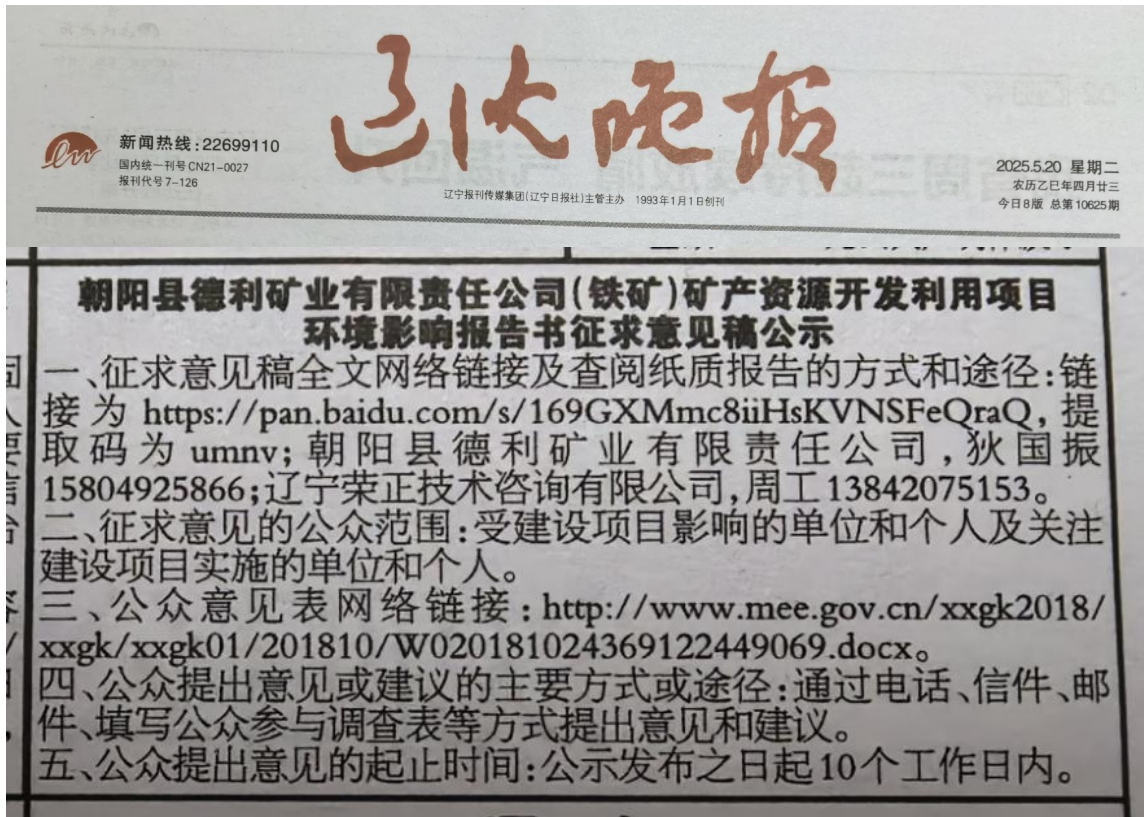


图 3-2 《辽沈晚报》(2025 年 5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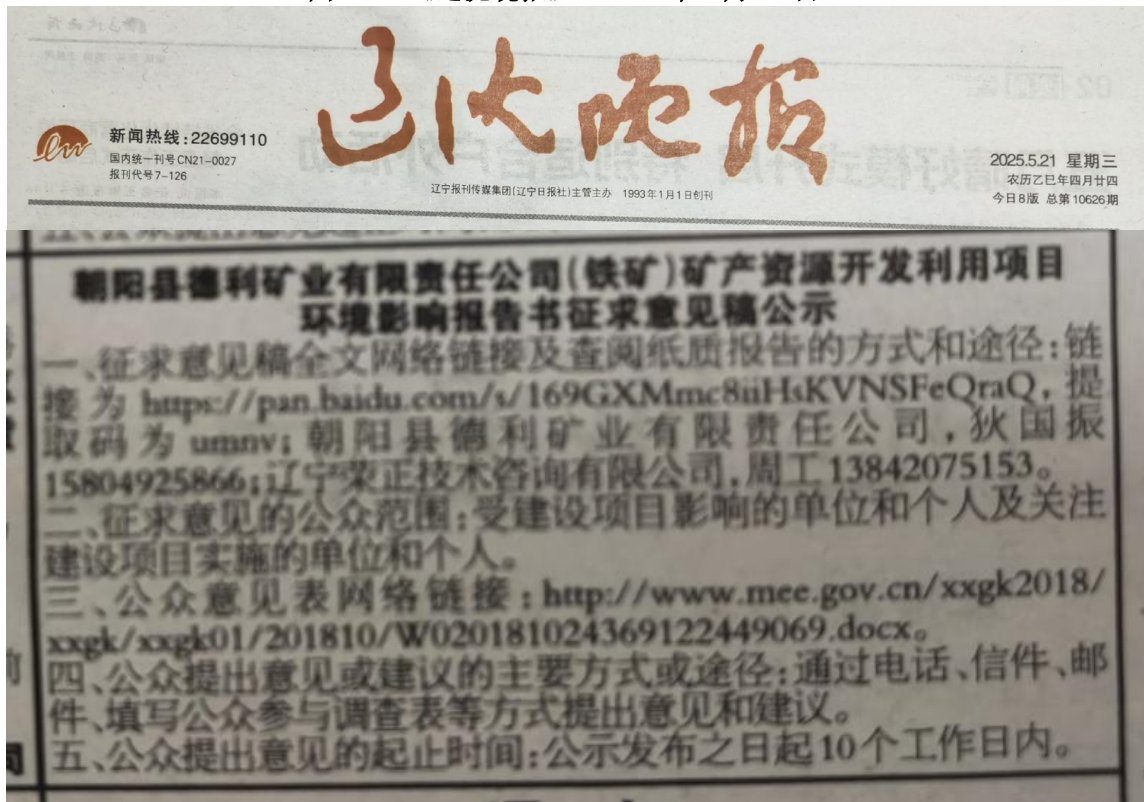


图 3-3 《辽沈晚报》(2025 年 5 月 21 日)

3.2.3 张贴

张贴区域选择本项目所在地大庙镇及邓杖子村，张贴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公示截图详见图 3-4。



图 3-4 张贴照片

3.2.4 其他

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纸版报告查阅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任何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一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任何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我单位将《朝阳县德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朝阳县德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在东北新闻网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6.2 公开方式

公开网站为东北新闻网，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网址链接如下：

<http://gs.nen.com.cn/network/zfcg/2025/08/20/812641355036627148.shtml>

公示截图如下：



图 6-1 报批前网站公示截图

7 其他内容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相关环保资料保存在朝阳县德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联系人：狄总 15804925866，公司地址：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大庙镇邓杖子村。

7.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公众参与的程序合法性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委托开展环评工作后7日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在报告书初稿完成之后，按照相关时限要求进行了环评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和内容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

（2）形式有效性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本次环评参与进行了一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公开了征求意见稿全本。

（3）对象代表性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朝阳县德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范围内（具体评价范围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文链接可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同时接受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4）结果真实性

本工程环评公众参与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公示内容准确反映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工作过程透明有效、公众参与结果真实可靠。

7.3 公众参与结论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充分体现了公众参与的合法性、有效性、代表性、真实性，通过公众参与使得公众充分了解项目情况，使项目能够取得公众认可，并提高项

目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未获得公众意见。

8 诚信承诺

朝阳县德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朝阳县德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朝阳县德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朝阳县德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朝阳县德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6月24日